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503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吉林省康达威视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280号长春科技城一楼1B-02A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包装用单独工作的机器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搅动机；载客电梯；蒸汽机；汽化器供油装置；风力动力设备；电焊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